

情况通报

INFCIRC/739

Date: 24 Octo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 年 10 月 3 日 关于《200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信函

- 1.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 年 10 月 3 日关于《2007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信函。
- 2.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以真主的名义



Permanent Mission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Phont: (0043-1) 214 09 71 Fax: (0043-1) 214.09 73 E-mail: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 110/2008 2008年10月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提请您注意《200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和"2007年保障情况说明"文件中存在的以下严重的事实错误,并请您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记录中纠正这种错误。

- 1. 您将忆及,根据 2007 年阁下和时任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进行的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7 年 7 月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以及消除有关其以往和当前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模糊不清之处采取了一项重要主动行动。应当强调指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此后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定的"工作计划"(参见 INFCIRC/711 号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分步骤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防止这种无休止的过程被进一步拖延。
- 2. 根据所述"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反映的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这六个未决问题是: 1. 钚试验; 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问题; 3. 技术大学一设备上的污染物来源; 4. 金属铀文件; 5. 针-210; 6. 格钦尼矿山。
- 3.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均从未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要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理解为属于未决问题类别,否则双方本应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中对其加以处理。此外,如果所谓"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本应制订和商定一个处理该问题的详细模式,就像双方对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述六个未决问题所做的那样。正因为如此,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在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简要提及"被控研究活动",并商定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案:

"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着重标志为后加)。

- 4. 根据以上理解,原子能机构需要向伊朗提交所有文件,只有在此之后,才能指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没有为处理这一问题设想任何会晤、人员访谈、交叉盘问等。尽管如此,伊朗还是基于良好意愿,本着合作精神,超出以上理解的范围,同意与原子能机构举行讨论、提供必要的支持文件和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却拒绝向伊朗提交关于所谓"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从而未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 5. 原子能机构背离在 INFCIRC/711 号文件中达成的谅解,印发了《200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并在该文件第 38 段犯了一个严重的事实错误,提到了七个未决问题而不是在"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以及您的报告中商定的六个未决问题。
- 6. 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信函(编号: 073/2008)中,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至少复载"工作计划"的准确标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来纠正上述严重事实错误。
- 7. 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没有纠正《200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反而在随后的 "2007 年保障情况说明"以及您的陈述中重复了同样的严重事实错误。
- 8. 我国政府坚定地认为,除非像所有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那样,纠正这一严重的事实错误,否则这将构成原子能机构对 2007 年 8 月 21 日 "工作计划"的全面违背。 在此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理事机构随后基于该错误作出的确认和决定等任何法律结果均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请阁下将本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正式文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印发。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